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松树线虫病病死树清理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003000202402000307A 001

计划编号：37100300086600120240005

采 购 人：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威海市珺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采购人（全称）：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威海市珺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2024年度松树线虫病病死树清理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4、SDGP371003000202402000307 磋商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做好镇境内松材线虫病病死树清理工作，具体为伐后的树桩不超过 5 厘米，伐除的病死树（包括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树枝及以前遗留）要全部下山，沿途不得遗留树枝、树干，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病死树当天采伐，当天处理。

三、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单价：老祖顶区：1368 元/吨，爬山林区：1000 元/吨。

老祖顶区：预计处理规模 1100 吨，爬山林区：预计处理规模 120 吨。

注：包括在现有条件按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砍伐费、人工费、机械吊装、运输、卸车、保险费、处理费等、利润、税金及其他附带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市场价格变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考虑。

本项目结算方式：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数量按照运送至疫木处理厂吨位计算施工量，最终按本次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 SDGP371003000202402000307 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及时、到位、有效，严格执行法规和标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关系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4、疫木归甲方所有，统一运送至指定位置处理，疫木产生的收益归采甲方所有。

5、除治标准：

(1) 病死树木处理：指定区域内的所有病死松树清理，伐后的树桩不超过 5 厘米，伐除的病死树（包括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杈及以前遗留）要全部下山，沿途不得遗漏树枝、树干，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病死树当天采伐，当天处理。

(2) 伐桩处理：伐桩（包含以前遗留未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5 厘米，树根要剥皮处理。除治标准需达到国家技术方案要求。

(3) 施工场地的要求：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在山上吸烟、用火，要将施工场地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不得留在山上。

6、死树认定：**100%死亡**的松树为本项目清理对象，**濒死树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采伐**，若发现有砍伐活树现象的，每发现一棵处罚工人 200 元，处罚公司 200

元,个人及公司当天将罚款缴纳至镇财政所,不缴纳罚款第二天将禁止进场作业,凡发现三次以上将终止合同。

五、地点及联系方式

- 1、地 点：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所辖范围内，甲方指定位置。
- 2、甲方联系人：杨建伟；联系电话：132****8292。
- 3、乙方联系人：于明杰；联系电话：0631-8965999。

六、工期

工期：2024年死亡松树于2025年3月底前清理完毕。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3月11日，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3月31日。

七、验收

- 1、按照运送至疫木处理厂吨位计算施工量。
- 2、甲方或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随机随时对乙方的除治处理情况进行抽查，若连续三次抽查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处罚。为确保在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防治任务，甲方在与乙方位解除合同后，将顺延至本标包其他成交候选人继续防治任务或重新采购。
-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除治任务的，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款 1000 元。延期超过 10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除治任务而造成的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后，疫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疫木收益归采购人所有。工程款自项目完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并提供工资发放表给采购人后分批次付清（无息）。成交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出具的税务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市珺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银行帐号：832****00059026

(4) 乙方需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九、其他要求

1、乙方须提供施工方案，包括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承诺责任书等文件，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自行采购、次生灾害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病死树处理情况如实填写登记，定期上报给甲方。

3、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处理疫木，严禁疫木外流到指定区域外。若出现疫木外流或遗失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4、对所有伐桩包含往年遗留伐桩均要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5、乙方须和工人签订劳务合同，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出现工人要工资上访事件由乙方解决。

6、乙方要和每一个施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列明工资计算方式和结算时间。施工人员应与投标时拟投入人员一致，若有变更，及时向甲方报备，否则甲方有权阻止工人进山施工。工人工资按照工程量计算工资的将工资部分分解到工人名下，按照工时计算工资的要及时核算并登记，工资按照用工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凡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资造成工人上访并查证属实的，每有一人次需向甲方缴纳罚款 200 元，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确定成交单位。

7、施工进场实行实名制，所有进场工人需要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暂住证

明并提交林业站备案登记，到林业站办理进山通行证，进山通行证每五天更换一次，和身份证一起使用，鉴别身份。

8、乙方应确保每天进场作业人数与投标时拟派人员数量一致，达不到标书标准的，按照每缺少一人罚款 500 元，当天将罚款缴纳至镇财政所，不缴纳罚款的第二天禁止进场作业，连续三天达不到人数的视为违约，合同终止。

9、施工时按照林业站指挥作业，分段施工验收。不按照规定施工，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并责令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工人需要签订同意搜身检查火种协议。乙方要严格遵守防火规定，凡发现在林间使用火种，工人个人罚款 200 元，单位罚款 1000 元，当天将罚款缴纳至镇财政所，不缴纳将禁止进场作业，可解除施工合同。

11、运送疫木车辆需到林业站办理进山通行证，车辆排气管须安装防火帽。

12、病死树处理情况如实填写登记，定期上报给甲方。

13、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处理疫木，严禁疫木外流到指定区域外。若出现疫木外流或遗失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4、对所有伐桩包含往年遗留伐桩均要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15、严禁将以前封包的疫木偷运下山，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确定成交单位。

16、乙方承包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且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乙方自行解决。

十、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服务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乙方不得将其承揽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揽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用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十一、索赔

1、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按如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索赔：

(1) 乙方服务不合格，乙方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砍伐费、人工费、机械吊装、运输、卸车、保险费、处理费及其它必要费用。

(2) 首次验收不合格，经调整后可提供二次验收。二次验收合格的，处罚违约金按工程总价的 10% 计算。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拒付合同金额。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从货款中无条件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全额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六条工期的约定，逾期交付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交付验收，除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除治任务的，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款 1000 元。延期超过 10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除治任务而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由此而造成延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项目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

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乙方不得砍伐非病死以外的树，如有违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8、乙方因管理不当，导致伐除病死树非法外流的，每出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10000 元，并追究相关责任。

9、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10、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三、合同解除

甲方在乙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03/10 17:28:32

日期: 2025年3月10日

2025/03/10 17:28:38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03/10 17:26:30



2025/03/10 17:26:37